关于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87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

市法院：

市人大十七届五次会议第287号建议《关于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，为实体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建议》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近年来，我市持续对恶意逃废债犯罪行为实施常态高压打击，积极推进信用体系建设，优化金融生态环境，为实体经济发展保驾护航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一、区域不良贷款率维持在较低水平

通过出台考核政策、奖励政策等措施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防控不良贷款，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力度，按照市场化运作为主、政策性支持为辅的原则，对符合条件的不良贷款通过核销、清收、转让等方式进行有效化解；加强困难企业帮扶，开展企业风险排查工作，系统掌握企业资金风险状况，强化对企业风险的防范预警。不良贷款率从最高点8.21%下降至目前的0.40%，下降幅度达95.13%，全市金融风险基本出清，金融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。

二、打击逃废债宣传工作效应不断提升

通过各种创新形式，包括发放宣传资料、座谈会、借助媒体之力等，会同市人行、市公安局等部门大力实施有关诚信金融的宣传教育，统筹安排处非宣传月、金融服务节等活动，发动各镇（街道）及全市金融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防范打击逃废债宣传，目前我市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和环境较为浓厚。近年来，我市金融生态环境不断优化，金融秩序基本稳定。

下步，我中心将继续会同相关部门，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力度和创新，始终保持打击恶意逃废债的高压态势，综合施策维护我市金融生态环境。

最后，请转达我们对罗国明代表关心支持我市金融工作的谢意。

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

2021年4月17日